

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认真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 3 名成员，分别由 2 名独立董事（王永德先生、窦玉前女士）及 1 名非独立董事（曲柏龙先生）组成，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王永德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1.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2. 2022年4月1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龙版传媒2021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。

3. 2022年4月2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7项议案。

4. 2022年4月2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5. 2022年8月1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审阅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。

6. 2022年10月2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、重大错报，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要的，其交易定价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为本公司多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同意续聘其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对内部审计的相关事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，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贯彻和执行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相关情况。

（六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认为公司在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能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利润分配有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切实保护各个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。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促进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。